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邦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曹正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葉庭嘉律師

邱云莉律師

曾俊倫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丁嘉玲律師

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